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四十九期—第五十一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35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出版

第四十九期（二月份）

建設委員會 公報 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印行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四十九期目錄二十四年一月份

一、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二二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一三——一四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一五——一八

二、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一九——二六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二六——三三

訓令直轄各機關.....三三——三六

關於電氣事業案.....三六——八九

關於探礦事業案.....八九——九九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九九——一〇四

關於經費預算案.....一〇五——一〇六

關於其他事項.....一〇七——一二二

三、法規.....一二三——一二九

四、各省建設要聞.....一三〇——一三二

五、附載

本會二十四年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三三——一四一

本會二十四年一月份大事記.....一四一——一四二

本會二十四年一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一四三

覽表.....一四三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六七號

爲令飭事，案奉

令建設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滌字第七六一號函開，

「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吳敬恆等五委員提請由政府切實設法救濟全國紗廠恐慌，推廣土布銷路，以裕民生而維企業一案，當經決議，（一）由政府聯絡金融界使與全國紗業互相提攜，並實行低利貸款，以濟其資本之不足。（二）於可能範圍內酌量提高入口關稅，並減低對內稅則。（三）由政府實行統制，爲有組織之生產與推銷。（四）全國紗廠設置地點，須分配適當，管理及生產方面，須實行科學化與合理化。（五）金國工務人員黨務工作人員各學校教職員及學生須一律服用國貨，絕對禁止服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二

用非國貨服裝在案。除第五項已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分交主管機關辦理」

等因，奉此，自應將前四項分令行政院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別辦理，暨將第五項通飭遵照，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呈稱，

案奉鈞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零零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本院呈送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經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飭遵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辦。茲查各議決案中，本院交議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案，經會議修正之甲乙兩項辦法，事關官制，似應由鈞府通飭各機關查照，如有各該項人員，應分別酌量修定組織法及釐定官等，以利銓政。理合照繕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附原議決案一件，原附件一件到府，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查照辦理，並轉該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議決案一件原案附件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考試院呈稱，

「案奉鈞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零零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本院呈送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經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決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飭遵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辦。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主計處提議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遇員額已滿經費無餘，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內所列甲乙兩項辦法，經會議決議，原擬辦法，爲執行法令問題，似可由鈞府通令各機關嚴厲執行。除乙項辦法關係公務員考績，核與教育部提議請試行特種考績制度，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案，大致相同，經交銓敘部併案議辦外。其甲項辦法，係請通令各機關，對於甄別或登記不合格者，應即免職，任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四

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任用，所遺之缺，以考試及格人員依法遞補。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遵照。理合照繕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呈稱，

「案奉鈞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零零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本院呈送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經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飭遵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辦。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本院交議各機關祕書應分特務祕書及祕書案，河北省政府提議各官署祕書之任用擬不限定資格案，福建省政府提議祕書任用擬不限定資格案，湖北省政府提議各機關祕書請不拘資格任用案，經會議合併討論，修正辦法三項，均屬各機關應設特務祕書事項。除交由銓敘部於修改公務員任用法時，一併依照修改外，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查照，並酌量將特務祕書名額訂在組織法內，以資依據。理合照

繕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附原議決案一件，原附件四件到府，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就本機關原有祕書名額內，酌擬特務祕書名額，呈候發交立法院審議，在各該機關組織法內明文訂定。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議決案一件原附件四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漾字第七六七號公函開，

「查本會第一四七次常會修正頒行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業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漾字第六三六號公函送請查照轉行在卷。茲查原附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內「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一節，漏列宣傳要點二項，原文如下，一、講述克強先生革命事略。二、講述克強先生許身黨國，艱辛奮鬥之革命精神。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依照補正」。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五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六

等因，自應照辦。除查照補正並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補正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稱，

「案奉鈞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零零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本院呈送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經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飭遵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浙江省政府提議銓定資格之公務員，應有相當之保障案，安徽省政府提議制定公務員保障法規案，青島市政府提議擬請制定公布公務員保障法與公務員任用法相輔而行，以肅官常而維法治案，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從速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切實施行案，經會議合併討論，決議應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在未制定公布施行前，各機關應切實遵照鈞府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六二號通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暨二十年三月六日第一三零號通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兩次明令

辦理。除一部份依法應由長官自由任用者外，其餘人員，全應予以保障，如有出缺時，並應以考銓合格人員敘補各等語。查各機關考銓合格之公務員，既經政府銓定其資格，自應予以合法之保障，擬請鈞府重申前令，通飭各機關切實遵行，並請核飭立法院議訂公務員保障法，以資依據。理合照繕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附原議決案一件，原附件四件到府，據此，查各機關公務人員，既經銓定資格，合法任用，自應予以相當保障，俾能安心任職，藉增行政效率，迭經於十七年三月通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及二十年三月通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行立法院議訂公務員保障法呈核，暨分令外，合行重申前令，仰各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議決案一件，原案附件四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該會設計委員鄭禮明另有任用，業經解聘，並續聘孫清波，吳厚遠爲設計

命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七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八

委員，檢同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續聘鄭禮明爲該會專門委會，檢同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呈送上海市政府特許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正本，仰

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總預算，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教字第二十五號函開，

「按 總理紀念週，原爲紀念 總理，闡揚遺教，並檢閱本身之工作而設，近查於紀念週中，時有涉及國防外交祕密之言論，竟以之公諸報端，殊屬非是，茲經本會第一五三次常會議決，（一）各級黨部各軍政機關紀念週，除關於闡揚 總理遺教者外，其他一切工作報告，以不發表爲原則。（二）各級黨政機關之紀念週報告，應注意於本身之工作，其關於中央重要政策者，非經中央指示，不得發表。右除分行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九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一〇

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四年一月七日第二三號呈稱，

「案據公餘聯歡社常務理事褚民誼等呈稱，『呈爲本社經費支絀，已商得中央各機關同意，月予資助，擬請轉呈備案，通令各機關，援例准將補助之款，作爲正開支，以便報銷，而利社務事。竊維國家之興起，端賴英賢政治之溝通，尤貴聯絡。但徵陶養身心之法，曷育羣材，更徵互通情愫之方，難期共濟，此謀國者之公言，而本社之所由設立也。近年以來，武職官佐早有勵志社及海軍聯歡社之組織，而文職人員尙付缺如，本社有見及此，爰於本年春季呈准設立，期在聯合各機關公務人員，以退食之餘時，謀高尚之娛樂。自琴棋書畫以至各種文藝武術，凡可陶冶性情，增進學術，鍛鍊體魄者，無間中西雅俗，莫不提倡而指導之。近復擬延聘專家，添講蒙藏語文，並籌建禮堂，招致名人演講政治經濟，及禦侮救亡種種重要問題；藉以增益公務員之技能，磨勵公務員之志節，而爲補習教育別闢一徑。至於交換智識，聯絡情感，更屬